责编:陈媛媛
电话:(010)67113382
传真:(010)67113772
E-mail:zghjbfzb@163.com
中国环境报

抓好百姓门前事

匿名举报向谁回复？重复举报如何杜绝？

南通主动公开双向沟通完成闭环处理

◆李媛媛

匿名举报人投诉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后，因缺少有效联系方式，无法及时回复告知举报人，怎样畅通渠道及时告知对信访件的处理结果？

2022年6月以来，江苏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坚持“及时受理、及时答复、及时公开”的原则，通过网站、现场公示等形式，主动公开调查属实的匿名投诉举报办理情况，以最快、最好、最满意的方式妥善解决群众匿名举报的各类生态环境问题。

主动公开处理结果 确保群众了解进展

“如皋市搬经镇高明老供销社内一家做喷漆喷涂的企业存在证照不全、污染扰民问题。”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近日接到匿名举报件后，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处理。执法人员发现，该加工点喷塑固化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责成该加工点立即停产，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后续该加工点自行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因无举报人的联系方式，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将该案件处理情况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并走村进户，面对面与周边群众进行交流。

现场群众代表满意地说：“此举既不泄露个人隐私，避免矛盾激化，又能让周边群众了解整改进展，真正架起了部门与群众沟通的桥梁。”

过去，在日常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匿名举报人的投诉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后，因缺乏有效联系方式，无法及时回复告知，举报件难以完成闭环处理。匿名举报人不能实时了解信访件办理结果，易产生不必要的误会，在不了解处理进展的情况下重复举报。

据了解，南通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匿名投诉举报进行认真调查核实。一旦发现问题，相关部门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公开，让群众第一时间了解信访件办理情况。这种公开透明的处理方式，不仅增强了群众对环境信访工作的信任感，也杜绝了重复举报。

注重加强沟通互动 主动回应群众关切

此外，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还注重加强与群众的沟通互动，通过现场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及时向群众反馈投诉举报问题处理情况，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双向沟通的方式，既解决了群众的实际问题，也拉近了党群关系，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南通市海门区一位群众匿名举报“海门三厂用真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烟气污染环境问题”。经查，该企业废气排口高度设置、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均符合环评要求，废气监测显示污染排放也符合标准，但其废气收集设施部分老化，废气收集不完全。对此，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提高收集效率。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及时在官网上公开办理情况，同时联合三厂街道走访周边群众并将调处情况予以现场公开，确保群众了解整改情况，保障了周边群众知情权。

“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的匿名举报公开答复，让老百姓知道政府在做什么，怎么做，解决了信息不对称、双向不透明问题，增加了老百姓对政府的信任感。”南通市海门区政协委员评价道。

一年多来，南通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开了791件匿名举报件办理情况，主动回应群众关切，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取得明显成效。

运用引入现代科技手段，提高信访工作的处理效率和质量，通过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的多项举措“用新”也“用心”，为下一步环境信访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南通市生态环境系统将进一步总结生态环境信访处理好经验、好做法，对存在问题进行剖析、改进、提升，提供更多经验参考。

CEN 法治动态

涉及10项内容 主动接受监督

大连推出行政执法监督卡制

本报讯 辽宁省大连市生态环境局近日推出行政执法监督卡制度，将生态环境执法过程中易出现的不规范问题，归纳成10项监督事项，印制成监督卡，现场发给行政相对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行政执法监督卡上写有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件号，列有10项监督事项，主要包括是否出示执法证件、是否两人以上执法、是否执法告知、是否执法不文明、是否吃拿卡要以权谋私等。行政相对人可以结合现场实际勾选监督内容，行使监督权利，也可以通过行政执法监督电话、邮寄行政执法监督卡等方式，将意见建议反馈至大连市生态环境局法制监督部门。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在运行过程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实施受控文书的管理方式。即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印制带有编号、一式两联的行政执法监督卡，各执法单位直接使用，一联交予行政相对人，一联留存，通过监督卡上唯一编号对监督卡实施受控管理。

建立登记台账的运行模式。各执法单位按照台账模板，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卡发放台账，已签收的监督卡（留存联）和发放台账按季度报大连市生态环境局法制监督部门，实现对全局行政执法监督卡统计、汇总和处理的统一管理。

建立调查处理工作机制。大连市生态环境局法制监督部门负责对受理的监督意见进行调查核实、结果反馈和情况通报，对不属于行政执法监督范围的事项，向行政相对人说明并做好解释工作；对确实存在执法作风不良、执法行为不规范的，提出整改意见，组织整改；对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同时，将行政执法监督卡制度的落实情况纳入全系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并结合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核实检查，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行政相对人。

张哲 吕佳芮

针对重点推进“三个联合”

安徽打出“两法衔接”组合拳

◆王雪松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密切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配合，以扎实开展“两打”专项行动为牵引，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为抓手，以查办大案要案为导向，以畅通交流渠道为路径，运用“一二三四”新打法，发挥“两法衔接”作用，牢牢织密保护生态环境的法治之网。

“一个行动”整治重点领域

2020年以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连续4年组织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聚焦煤塌陷区、废弃厂房、偏远乡村等易发频发案件的重点区域；聚焦建材、垃圾焚烧、火电、化工等涉水、涉气的重点行业企业；聚焦重大活动保障、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等重点时段，实行拉网式排查。

截至目前，全省生态环境部门累计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危险废物及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刑事案件212起，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131起，审判机关判决91起。

“两个意见”完善工作机制

2022年11月28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司法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机制的意见》，其中有联席会议、信息共享、跨行政区域案件协作、联合挂牌督办、认定和快速鉴定评估、案件移送和涉案物品处置、法律监督和司法建议等八项机制。

2023年12月19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公安厅印发《关于开展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联动协作执法的意见（试行）》，进一步细化实化联动协作执法的情形和分工。

“三个联合”侦办重点案件

2020年以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采取“三个联合”的方式，即联合会商+联合督导+联合挂牌，推动重点案件查深查透、打严打实。三方共计召开联席会议40余次，联合开展案发地现场督导20余次，并分4批对35起刑事案件联合挂牌督办。

近年来，联合省公安厅提级侦办“3·26特大系列污染环境案”，指导办理“3·01跨省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3·20污染环境特大案件”“9·5污染环境案”等重点难点案件。同时，大力推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及时进行治理与修复。

“四个互通”促进业务交流

执法人员互通。省生态环境厅先后选派4名执法人员兼任省人民检察院特邀检察官助理；省人民检察院派员到省生态环境厅短期驻点工作。

业务培训互通。常态化举办业务培训班，对生态环境部门、公安和检察机关人员开展集中培训。

监管数据互通。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共享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和行政处罚系统等数据，实现精准打击。

案件线索互通。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及时通报掌握的案件线索，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案情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公安机关商请生态环境部门及时提供技术支撑，通过密切协作，形成打击合力。

山东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根据执法巡查和信访处置情况，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重要环境风险点源持续开展便携式VOCs检测和执法巡查，及时掌握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图为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测。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曹海霞摄

受他人胁迫诱骗违法如何认定？

◆章利兵 曾智群 梁文静

一家之言

甲公司属于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和某地丙一伙人联络，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树脂粉交由不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乙运输公司拉到甲公司指定地点倾倒。经调查，乙并未获悉运输倾倒的废物为危险废物，甲告知乙运输的是普通木屑粉。据此，公安部门认定乙运输公司无主观故意，对乙不予刑事立案，对甲和丙移交检察院起诉，甲、丙被判刑后，检察院要求主管部门对乙进行行政处罚。如果处罚，能否认定乙是“受诱骗”而从轻或减轻处罚？

“受诱骗”属于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如当事人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执法部门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但是，行政法律规范中并未对胁迫或诱骗作出具体定义，同时在执法实践中，对“受胁迫”或“受诱骗”而实施违法行为的认定也存在较大难度。笔者结合相关法律规范梳理如下：

《行政处罚法》第二条明确了是否予以行政处罚，评价的是当事人的客观行为是否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并未将当事人的主观要件纳入作为认定是否行政违法的必要构成要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行政处罚法〉释义》中提及：“只要主观上有过错，客观上实施了行政违法行为，就可以认为是构成了行政违法，就可以对其实施行政处罚，不必过细地研究这一违法行为是故意还是过失。”因此，一般在执法实践中，除非法律、行政法规作出特别规定明确将主观要件作为违法要件的，一般推定当事人存在主观过错。

至于如何举证证明无主观过错，相关的论述已较为充分，在此不再赘述。需要讨论的是，我们应该如何理解并区分“无主观过错”“受胁迫”及“受诱骗”？

首先，无主观过错是“一点也不想”，属于“不想为之”的范畴，对违法行为及后果都抱有排斥的主观心态。其次，“受胁迫”的认定，是“不得已而为之”，而“受诱骗”的认定，是“得已而为之”，“受胁迫”与“受诱骗”的区分，只是“受诱骗”的主观心态更积极，后者出于自愿、前者出于非自愿，但二者均属于“知而为之”的范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行政处罚法〉问答》明确：“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当事人，一般处于被动地位，所起的作用较小，危害性也相应较轻……受胁迫或诱骗，是指当事人并未完全丧失意志自由，其违法行为本质上仍然是受其意志支配的，但是是在他人威逼、强制或者引诱欺骗下进行的。如果当事人已被他人完全控制，彻底失去了意志自由，则不应当受到处罚……”那么，上述三者的区分，从实施违法行为的“意志自由程度”进行衡量，“无主观过错”是当事人在主观意志上并不希望实施违法行为，违法后果的发生是由于意外事件、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导致，“故意违法”则是当事人在意志自由下主动选择实施违法行为；而受胁迫或诱骗则是在一定的意志自由程度下客观实施了违法行为，只是受胁迫或诱骗的程度不同，其意志自由受到的限制也有所不同。

综合上述分析，对本文开头所述案件剖析如下：

其一，乙客观上实施了违法运输危险废物的实行行为，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该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如经进一步调查核实乙并未取得相应的运输许可，在运输过程也未按照国家规范采取防治措施，应判定乙存在违法运输危险废物的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二，乙作为运输公司，未尽到危险货物的区分义务，应推定其存在主观过错。《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规范予以明确规定，货运经营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根据所从事货物运输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危险货物分别向不同的主管部门申请相应的经营资质。因此，乙作为从事货运经营的专业单位，应对其所运输的货物判定是否属于合法运输范围，其未尽到区分承运货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注意义务，应认定存在主观过错。

其三，乙受甲诱骗，虽然不知道实际上运输倾倒的是危险废物，也与甲出于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主观目的并不是一致的，但乙对运输废木屑粉是明知的，在主观心态上对其倾倒行为及倾倒后果的发生是自愿且知悉的，并不能归责为“无主观过错”。基于乙是“受诱骗”的因素，主管部门可以将此作为裁量因素，综合考虑其违法情节并依法对乙从轻或减轻处罚。

作者单位：广东卓凡（仲恺）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卫星遥感识别点位 现场核查快速整改

杭州临安区强化固废露天堆放监管

本报讯 浙江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近日手持点位图，依照系统导航，前往通过卫星遥感发现的某固体废物露天堆放点现场进行核查。据介绍，由于固废露天堆放点位变化多，以往摸排、整改落实需要花费较多时间。现在，得益于临安分局引入的卫星遥感技术，借助高空卫星拍摄影像和智能识别系统，固体废物非法倾倒、违规堆放现象无处遁形。

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介绍，自2023年8月临安分局开展固体废物露天堆放遥感筛查现场排查以来，已经开展了3次卫星遥感排查问题整改行动，共计发现固体废物露天堆放点位220个，其中有91个点位已销号完成整改，129个点位已完成现场核查。

通过亚米级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聚焦道路两侧、河道水域周边、城市郊区、城乡接合部等固体废物多发易发的重点区域，可优先识别面积较大的非正规固体废物堆放点，并能通过数字建模智能识别固体废物露天堆放点位图斑，形成含有地理坐标、堆体规模等信息的点位问题清单。

问题清单形成后将由临安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完成现场核查，并形成整改清单发送到属地镇街，由镇街快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整改完成后，临安分局通过定期开展卫星遥感“回头看”，再次形成影像台账，进行对比复核，确保所有点位高标准完成整改销号。目前，临安分局已初步构建起固体废物非正规露天堆放的快速发现、现场核实、问题整改、定期“回头看”的全过程闭环监管模式。

周兆木 徐军 陈骎骎

齐齐哈尔铁锋区专项整治校园危废

对校内实验室重点排查依规处置

本报讯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生态环境局进一步拓宽辖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排查整治范围，除原有涉危险废物重点监管行业领域外，首次将辖区各中小学校列为排查整治对象，近日组织开展了铁锋区中小学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及危险废物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现了危险废物全覆盖监管，有效防范辖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

此次行动共排查辖区中小学校16所，其中对齐齐哈尔市第四十五中学等4所设有化学实验室的学校进行了重点检查。检查发现，相关学校的化学药品室普遍存在遗留化学品长期贮存、账目不清、无规范责任制度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铁锋生态环境局立即与区教育局进行沟通对接，要求有关学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明确当前防范环境安全风险的严峻形势，切实加大化学实验室管理力度，严格执行废弃化学品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标准。

同时，铁锋生态环境局积极帮助相关学校联系了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确保各化学实验室产生的废弃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依法依规处置。截至目前，辖区4所相关学校均已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药品台账，并将废弃危险化学品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合同，实现合规转移。

刘美 侯浩波

江西省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近期举办了2024年第一期污染源自动监控业务培训。此次培训采取“理论+实训”的教学模式，内容涵盖如何利用自动监测数据、视频监控数据等信息开展非现场监管，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操作等。图为专家现场指导执法人员操作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 蔡汶君 周盈摄

武威落实行政诉讼法规定

局长出庭应诉 执法人员旁听

本报讯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近日开庭审理了原告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诉武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及武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一案，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出庭应诉，并组织执法人员进行了旁听学习。

庭审中，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按要求发表了答辩意见，围绕案件争议焦点进行了举证、质证和辩论。双方当事人在法院主持下就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和争议焦点充分发表了意见。

《行政诉讼法》中明确规定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的相关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行政机关积极接受司法监督、尊重司法权威的最好诠释，同时也是行政机关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重要抓手。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通过在庭审中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全面了解行政处罚案件争议产生的根源以及群众真实诉求，既能全面掌握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也能有效缓解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对立情绪，更好地回应群众关切。

王俊 赵阳